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
安排

2017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

陳國枝先生發表的意見如下:

- (1)1983年領有短期租約鏢木廠，因政府推行環保政策，建築商必須改用進口環保木材，迫使鏢木廠停產建築用木材，提早結業，出租構築物，經營者是租戶，廠戶或租戶都不適合領取特惠津貼補償。
- (2)政府早日收地發展，與廠戶商討，未能達成協議，再推行特惠津貼解決問題，特惠津貼補償，多重關卡，假民意。合法領取特惠津貼廠戶寥寥可數。
- (3)受清拆影響廠戶或業主希望得到政府合理賠償、合理安置，將業主持牌人自行建構築物納入特惠津貼補償計劃。

完